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平安街道办事处文件

平街办字〔2025〕29号

关于平安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同志》（平财字〔2025〕54号）文件安排，现将平安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附件：1.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2024年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平安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同志》（平财字〔2025〕54号），按照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我街道对资金管理按绩效考评指标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街道成立了由孙万新同志任组长，郭辉先任副组长，向晓芳、许静、王寅桂、唐兴花为组员的考评小组，于2025年3月10日至3月21日对我街道2024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工作开展自评工作。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分17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

根据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我街道认真、细致、合理、合规的编制了预算报告及编报说明，收支项目无漏项，政府采购预算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采购项目细化到项目及数量。故该项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2.预算编报规范性

我街道提交的项目预算切合实际，预算编制规程规范，按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

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024 年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为 411.9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293.41 万元，占比 17.96%；2024 年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432.38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293.41 万元，占比 18.85%。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3.预算编报的及时性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我街道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故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4.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我街道申报的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明确填报了申报项目预期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细化且量化，但可执行性略差。故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9 分）

5.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年末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部门决算，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目数字，数据真实、完整，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6.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024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2293.41 万元，第一季度支出数为 475.22 万元，执行率为 20.72%；第二季度支出数为 681.67 万元，执行率为 29.72%；第三季度支出数为 1068.05 万元，执行率为 46.57%；第四季度支出数为 819.53 万元，执行率为 35.73%。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7.年终结余结转规模

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规模 0.097%，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规模 0.069%，年终结余结转规模高于上年水平。故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

8.“三公”支出执行情况

认真贯彻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没有发生出国及公务用车购置等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均为零，差旅费支出都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合理支出，没有违规违纪现象。也不存在在预算执行中将“三公”经费科目调剂至其他科目的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3.9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3.66 万元，因油价增长，故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27 万元，未能实现“零增长”的要求。故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9.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2024 年一般性支出 314.84 万元，2023 年一般性支出 318.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达到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要求，故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0.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我街道严格按批复下达的预算列支，严格按照相应程序控制预算和追加调剂。同时加快执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1.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街道项目申报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按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达到预期目标。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了本街道绩效监控工作，按时提交监控信息，及时报送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故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2.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我街道实有账户中对 2 年以上存量资金及时上缴，不存在从零余额账户转实有账户的情况。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三）预算资金监管情况（自评得分 27 分）

13.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

认真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完善了各项财务制度，制定了街道

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办公室工作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每月进行银行账户资金和账面的对账。建立了街道接待费、会议费、车辆费和电话费等开支管理办法；无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问题。故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14.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

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没有挤占、挪用或贪污、转移财政性资金等现象；没有设立“小金库”及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现象。故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15.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及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采购申请及计划，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范围进行了采购。不够申报金额的采购，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无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无通过签订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无随意采购和未审批擅自采购现象；无规避公开招标的现象。故该项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16.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的问题严格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进度及结果。故该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四）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自评得分25分）

17.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了我街道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了人员身份，年龄和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信息，并实行了动态管理；结合全区开展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对车辆、房屋、办公设施等资产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建立了信息数据库，如实反映了资产数量、型号、账面价值等信息；单位人员编制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区编办批复；严格执行了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等相关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平安区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故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18.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按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同时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整改报告，按要求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故该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9.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区财政相关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完整、规范。故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不存在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私自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等现象。2024 年度均按规定申领、使用、核销、销毁财政票据，不存在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票据、不及时核销及销毁票据的情形。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1.各类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故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2.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没有违规举借债务或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故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3.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严格根据财政支出标准、部门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以零为基点，申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不存在突击提款、超额提款、违规转账等问题。故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4.资产管理工作

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告。故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5.会计基础工作

我街道财务人员配备齐全，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资料真实，报送的各类财务报表及时、完整。原始凭证反映的内容真实；记账凭证填制规范。但存在往来账未及时清理问题，故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五）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得分 4 分）

26.综合效益

所有项目基本能达到目标设定的预期目标，但社会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故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通过预算管理将财政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通过规范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具体的支出范围，通过综合预算保障了部门预算的完整性，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规范了单位的支出范围。

（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单位在定期开展内部财务稽核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资金的监管力度。

四、建议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做好部门预算的基础工作，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方法、内容、程序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等操作系统进行全面的讲解，从面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在预算编制中树立“先预算、后花钱”的理念，对各项收支预算要符合部门的自评情况，认真预算，力求数据真实准确，使部门预算的编制更具有科学性、准确性。

附件 2

2024 年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2
一、预算编制			**19**		**17**
	1.预算编制完整性	1.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2.编制是否合理、合规、齐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3.有编制说明。4.有政府采购预算，是否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相应细化到采购项目及其数量。	8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2.预算编报规范性	1.是否规范预算编制规程，按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2.预算编制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以上两个指标各 0.5 分，每一个指标得分=[max(各单位其他支出占比)-某地区其他支出占比]÷[max(各单位其他支出占比)-min(各单位其他支出占比)]×0.5。	3	完成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3.预算编报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	2	按要求报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4.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1.申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申报表；2.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财政支出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3.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6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二、预算执行			**23**		**19**
	5.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年末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部门决算；2.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3.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每完成一项得 1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6.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要求加快执行。	3	二、三、四季度完成绩效目标得 3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7.年终结余结转规模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不得高于上年水平。（当年结转结余规模/当年的支出规模）	2	完成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0
	8.“三公”支出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2.在预算执行中不得将“三公”经费科目调剂至其他科目	2	完成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
	9.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包括印刷、差旅、因公出国、维修（护）、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咨询、劳务、委托业务费等。	2	完成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10.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1.严格按批复下达的预算列支（1 分）；2.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除应急救灾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予追加,需追加和调剂的，严格执行相应程序（1 分）；3.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要求加快执行。（1 分）	3	完成绩效目标得 3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1.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2.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3.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4.按照区财政局重点监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工作，按时提交监控表、监控报告；5.按时保质保量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	完成绩效目标得 5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12.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存量资金；2.是否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好存量资金“清零”工作（从零余额账户转实有资金账户不得分）；3.是否建立存量资金台账，按时报送存量资金报表。	3	每完成一项得 1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三、预算资金监管			**27**		**27**
	13.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	1.建立本单位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职责、票据管理情况、财务审批等内部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2.财务审批制度做到严谨；3.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4.建立本部门（单位）车辆费、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开支管理办法；5.抵制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10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0
	14.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	1.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2.未设立“小金库”；3.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	6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15.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1.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按要求、按规定发放各项专项（惠民）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2.是否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是否存在无年度计划随意采购和未审批擅自采购现象;4.是否存在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现象。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6.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规定时间进行整改。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四、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			**26**		**25**
	17.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	1.建立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人员身份、年龄和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2.建立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资产数量、品名、型号、账面价值、使用状况等信息,对资产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数据库更新；3.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平安区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18.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按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2.是否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整改报告；3.是否按要求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	完成绩效目标得4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9.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按区财政的要求，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及时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2.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完整、规范。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0.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1.按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2.无出现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私自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3.按规定申领、使用、核销、销毁财政票据的得1分，存在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票据，不及时核销、销毁票据的情形，每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3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1.各类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草原奖补、耕地地力保护、农资补贴、退耕还林、良种补贴）资金等。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2.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没有违规举借债务或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	1	完成绩效目标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
	23.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1.根据财政支出标准、部门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打破资金分配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是否以零为基点，申报部门预算项目；2.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是否出现突击提现、超额提现现象，对超额提现的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批；3.是否有违规转账现象。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4.资产管理工作	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	1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
	25.会计基础工作	1.财务人员是否配备齐全。2.原始凭证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手续齐全。3.记账凭证的填制是否符合财务规定、账务是否处理及时。4.对往来账是否及时清理。5.有无将经费结余及专项结余计入往来账项。	5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益			**5**		**4**

	26.综合效益	整体支出是否达到目标设定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完成绩效目标得5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六、其他事项	（一）加分事项	1.各单位在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面成效显著被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加分；2.各单位在区委区政府考核中获得优秀的，视情况加分；3.各单位在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于落实预算改革要求进展较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积极配合开展重大改革试点等财政重点专项工作质量较高等，视情况加分。			
	（二）减分事项	1.各单位在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面存在落实不力被点名通报的，视情况扣分。2.各单位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出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财政运行风险，财政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报送不及时、落实重点工作不力等，视情况扣分。3.各单位在财政部、中央部委、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厅各部门组织开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视情况扣分。			